

【附表1，表單申請決行層級表】

作業	公路總局	一級機關	二級單位	三級單位	
		監理(訓練)所、 鑑定會(機關)、 材試所、工程處 新建工程處	監理站、鑑定 會(單位)、工 務段	監理分站	監工站
展期(含累計) (1~7天)	承辦人→逐層上陳至二層主管				
展期(含累計) (≥8天)	承辦人→逐層上陳至二層主管				
專案管制	承辦人→逐層上陳至單位主管→列管人員 →列管主管→一層主管		承辦人→分 站長→二級 機關列管人 員→二層主 管→一層主 管	承辦人→監 工站長→二 級機關列管 人員→二層 主管→一層 主管	
變更速別	承辦人→逐層上陳至二層主管				
以案管制解除列管	承辦人→逐層上陳至二層主管				
調卷(本課室)	承辦人→逐層上陳至二層主管				
調卷(他課室)	(普通件)承辦人→逐層上陳至二層主管→原承辦科室主管 (密件)承辦人→逐層上陳至二層主管→原承辦科室主管→一層主管				
調卷(已裁撤課室)	(普通件)承辦人→逐層上陳至二層主管→承辦人選定之承辦科室主管 (密件)承辦人→逐層上陳至二層主管→承辦人選定之承辦科室主管 →一層主管				
調卷展期	承辦人→逐層上陳至二層主管				
改分申請(線上)	承辦人→逐層上陳至二層主管				